

总协定与企业对策

机遇和挑战

王德新 唐国靖 等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机遇和挑战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对策

王德新 唐国靖 编
畅士家 李志国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3年1月 西安

【陕】新登字 009 号

【内容简介】关贸总协定是什么？中国为什么要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入关”以后，中国的企业和管理部門将面临着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这些问题近来已成为人们关心的热点问题，特别是企业界喜忧参半，前途未卜。为了使各界人士尽快了解有关关贸总协定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我国企业经济发展的影响，消除心中的疑虑，及时采取对策，改变经营方向，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做出适应决策。谨推出本书，试图对广大关心者特别是企业和管理部門有所帮助。

机遇和挑战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对策

编 著 王德新 唐国靖等

责任编辑 李 珂

*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 710072)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广播电视印刷厂印刷

ISBN7-5612-0461-2/F·26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6.625 印张 137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3.80 元

前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是目前国际上唯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政府间的多边协定。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是当代调节世界经济生活的三大支柱,是国际之间对关税和贸易政策的一项多边协定。它于1947年10月30日由美、中、英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并于1948年1月1日生效。1986年我国政府正式申请恢复缔约国地位。目前已有105个正式缔约方。另有8个国家正式申请加入或恢复地位,还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总协定是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多边协定。该协定包括38个条款,这些条款围绕着一个中心即通过实施最惠国待遇,逐步开放国际贸易,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增长和需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通过贸易谈判限制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调解贸易争端,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各国的资源发展经济。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为期不远,这必将对我国国民经济产生巨大影响。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是: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它的基本内容和条款是什么?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的利弊如何?将面临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发展,包括经济生活、

经济贸易和企业有什么影响?应采取什么样的对策?等等。本书针对上述问题,从理论与实际结合上,从历史与现实上,从问题与对策上等从理论上和现实问题上作论述,回答了读者关心的问题。这本书对于大家,尤其对经贸部门和企业如何适应形势,加快产业调整,迎接国际竞争,抓住机遇,走向世界。这对我国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促进我国对外贸易,促进企业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论述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与演变;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条款;我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原因及其意义;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对策以及认清国际市场形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等。另附录:主要名词解释和主要问题解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何炼成教授、陕西财经学院党委常务副书记刘朱贵同志和副院长闵宗陶教授及陕西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大力帮助,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参阅了有关著作、论文并吸收了他们的优秀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致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许多不完善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与演变	1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与经过	1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成员国	3
(三)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作用	6
(四)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	7
(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目标和主要内容	8
(六)关贸总协定例外情况处理和限制	9
(七)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4
(八)我国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历史与现状	16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与主要条款	23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3
(二)关贸总协定具体条款内容介绍	29
三、我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原因及 其意义	109
(一)我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 必要性和可能性	109
(二)我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 原因	111
(三)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需要解 决的问题	115
四、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对策	121

(一)对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121
(二)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后面临的问题 与对策·····	125
(三)加快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	130
(四)企业适应形势,调整产业,迎接国际竞争·····	132
(五)正确认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对我国和 陕西经济发展的影响·····	135
五、认清国际市场形势,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141
(一)国际经济形势的现状和前景·····	141
(二)国际贸易发展中的问题和前景·····	146
(三)国际商品市场现状和前景·····	150
(四)企业如何打入国际市场·····	162
附 录·····	168
(一)主要名词解释·····	168
(二)主要问题解答·····	191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与演变

(一)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及经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关贸总协定的产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为了在战后称霸世界,积极策划在战后世界经济、政治领域中建立霸权地位。在经济领域,美国企图从金融、投资与贸易三方面进行对外扩张。美国统治集团认为,二次大战期间,许多国家高筑贸易壁垒和签订各种双边协定等妨碍美国对外经济扩张。因此,从1943年初起,美国曾同英国等许多国家举行一系列会谈和会议,策划筹建由美国控制的国际贸易组织,签署一个标榜“贸易自由”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5年12月6日,美国政府向各国发出照会,建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邀请部分国家在美国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关税谈判。1946年初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28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6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备会议,就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进行讨论,但这项草

案没有被参加国采纳,只是决定成立一个宪章起草委员会进行工作。1947年4月,包括美国、英国、德国、中国和印度等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委会,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为了尽快履行关税减让谈判的成果,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汇成一个单一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列为各国的关税减让表,构成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个协定就被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0月30日,23国在日内瓦签定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失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由于各种原因,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半途而废,致使1947年11月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难于实施。于是,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生效以来,便成为参加国的国际贸易法律准则的基本文件。后来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总协定并连续举行了多轮全球性的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间的在贸易政策方面判定共同遵守的原则与规则,并成为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的一项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逐步发展成为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机构。因此,通常人们所说的关贸总协定有两重涵义:它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

关贸总协定成立时,在很大程度上由美国控制。美国打着相互减让关税的幌子,减低别国的关税,借以扩大商品输出。随着西欧国家、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总协定逐步成为美国、西欧共同市场、日本之间较量经

济实力和争夺市场的场所。随着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逐步增加,它们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在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影响下,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的少数西方国家控制的“富国俱乐部”逐步转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在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实质性权利义务谈判的缔约国之间解决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同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一起成为国际经济和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在国际经济和贸易往来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二)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成员国

关贸总协定并非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通过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等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是国际经济贸易的“联合国”,它不论国家大小,实行一国一票制。参加总协定的国家称为“缔约国”(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国(Members),而当各成员国采取集体行动时则采用英文大写字母的“缔约国”(CONTRACTING PARTIES)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的缔约国。它的总部设在日内瓦。其最高权力机关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缔约方全体”名义通过的决议对每个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大会下设缔约国代表理事会,它是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基础上于1950年开始设立的,另外还设有根据若干协议建立的专门委员会。

代表理事会所属的常设委员会及机构有:国际收支限制措施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

委员会、预算财政及行政委员会、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工作组,1964年关贸总协定在日内瓦创办的1968年开始由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共同实施管理的“国际贸易中心”及其下属的联合咨询组、技术委员会。1979年设立的十八国咨询组。

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有:发展中国家间优惠安排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补贴和反补贴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进出口许可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航器贸易委员会、国际奶制品理事会和国际肉类理事会,以及为执行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而专门设立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代表理事会还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临时工作组和专家组。

关贸理事会在缔约国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关贸总协定设有秘书处作为行政机构,为上述各委员会提供日常服务。秘书处最高负责人是总干事,下设法律部和各个业务司,为缔约国的谈判和会议提供高效率的咨询服务工作。

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已由最初的23个缔约方发展到105个缔约方(1992年11月止),另有28个原为缔约宗主国的殖民地,现已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属于“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还有8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缔约国的地位。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变化,7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已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东欧一些国家也相继以不同条件加入总协定,使其适用的国别范围更为广泛。它的主要原则和规则已在国际贸易中广为承认和运用。

按照总协定的规定,加入总协定必须由有关政府提出申请,并经缔约国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按该政府与全体缔约国所议定的条件加入总协定。总协定对这些国家应按什么条件加入的问题并没有统一的规定。但西方发达国家认为,关税在这些国家的对外贸易中不起作用,往往要求以增加从缔约国进口的义务作为这些国家加入总协定的主要条件。但到底以什么条件加入则完全取决于同各缔约国谈判的情况。

申请加入总协定的国家政府应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本国所实施的贸易政策备忘录。这份备忘录的主要内容为:分析本国对外贸易的情况,包括进出口商品结构、进出口地理方向和同别国签订贸易支付协定的情况;说明实施的贸易政策,包括关税制度、进出口贸易管理办法、外汇管理办法、汇率、外债情况等;说明管理对外贸易的各种组织机构及其任务。此外,还应附上统计表,说明对外贸易的发展情况。

根据总协定第 26 条 5(c)款规定,宣布独立关税领土成为单独缔约方。原来由某个缔约国代表接受总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总协定规定的其它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了完全自主权,这一关税领土经负有国际责任的缔约国发出声明,证实上述事实以后,即被视为总协定的缔约方。英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双方 1986 年 4 月 23 日宣布香港成为总协定的单独缔约方就是一例。

加入总协定必须缴纳会费。会费按前三年贸易的平均数在所有缔约国贸易总额中的比例确定。

(三)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作用

总协定目前已成为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其宗旨是：“缔约国政府，在处理他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和交换为目的。”在此目的的基础上，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经济的发展。目前，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和遵循的共同行为准则，总协定正发展成为一种全面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

从总协定的条文来看，各缔约国在总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但实际上却是以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国力为依据的，结果往往是表面上的平等而实际上的不平等。因此，在总协定的各种活动中，充满着利益的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依照经济实力和政策而变换。从最惠国待遇原则来看，经济实力强的发达国家利用这一优惠扩大出口所获得的益处，就比经济不发达国家所获得的要大得多。尽管如此，又不能闭关锁国互不来往，但落后就要挨打。

总协定在现实世界贸易的发展中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在总协定主持下，通过艰难的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国大大降低了关税税率，促进了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开始限制和削减 1500 余种的非关税壁垒；总协定采取

磋商和调解的方法来解决缔约国间的贸易争端,达成了一系列协议,从而促进了缔约国的贸易合作与发展,同时对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也起到积极的作用;总协定七轮谈判所取得的成果,有利于生产的国际化,有利于国际分工的发展与完善,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

(四)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

一切缔约国在总协定中既可享受一定的权利,又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二者是相互制约和统一的。

缔约国在总协定中享有的权利:①享受其他缔约国给予本国出口产品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带来的利益;②享受其他缔约国取消或减少数量限制的好处;③享受减少非关税壁垒的好处;④同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贸易争端;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暂停、修改或撤回在总协定项下的某些义务;⑥发展中缔约国还可得到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如普遍优惠制等;⑦应用缔约国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

缔约国在总协定中应承担的义务:①按总协定第一条最惠国待遇的范围,给予其他缔约国进口产品以最惠国待遇,并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给予其他缔约国进口产品以国民待遇;②遵守关税减让表的约束,对表中的关税税率不得任意提高;③限制使用数量限制等非关税壁垒;④如同其他缔约国发生贸易争端,应按磋商调解原则,并按总协定规定的程序来解决;⑤按总协定规定提供本国有关贸易政策法令、进出口商品统计、有关进出口贸易措施条例等资料;⑥交纳会费。

(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目标和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由序言和正文组成。

关贸总协定的序言部分阐明了缔结该协定的基本目标。序言中规定：“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多边贸易取代双边协议，促进贸易自由化。

由上述内容和关贸总协定具体条款，可以看出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宗旨是通过实施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进自由贸易，以便充分利用世界各国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从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

最初，总协定正文只有三个部分，共三十五条；后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参加总协定，它们的利益得到一定的重视，总协定于1965年增加了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内容，作为总协定的第四部分。现在，总协定的正文共四个部分，三十八条。

总协定的第一部分（第1条和第2条）是总协定的核心，规定了参加国之间的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事项。

总协定的第二部分（从第3条至第23条）是总协定的重

要条款,规定取消数量限制、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以及适用无差别待遇原则。按照这一部分的精神,原则上各缔约国应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不能因对出口货物补贴而损害他国的利益;国营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不能在价格等方面歧视他国;在取得总协定同意的条件上,不发达国家可以不受总协定某些条款的限制,采用某些保护措施;在因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使某一缔约国的同样产品遭受重大损害或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总协定的第三部分(从第 24 条至第 35 条)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和退出该协定的手续、以及有关程序方面的问题。

总协定的第四部分(从第 36 条至第 38 条)主要是规定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如承认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其本国的贸易与发展;要求发达国家尽最大可能优先考虑减少和消除对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及其它贸易障碍等。

关贸总协定最重要的内容可归纳为两方面;即缔约方应承担的义务和关于这些义务的例外情况的处理。

(六)关贸总协定例外情况处理和限制

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开始临时适用,产生了现代第一个多边最惠国条款。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就是关于“普遍最惠国待遇”条款,这是总协定的核心条款,对其它各条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制约作用。它不是单独发生效力,而是与总协

定其它条文有机结合,构成一套完整的多边最惠国待遇法律制度,并具有以下五个特点:①权利义务关系的多边化;②待遇的普遍化;③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④缔约方取得主动性;⑤税率的稳定性。总协定的第二条对第一条作了“约束”规定,即这些关税减让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不得任意提高。但是在某种程度上总协定允许缔约国在特定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合法地中止某项关税减让或实施进口限制;而不至于受到别的缔约国的谴责和报复,这就产生了种种例外和限制的附加,使它具有适用的灵活性。

总协定规定的例外情况处理共有以下七条:

(1)一般例外。总协定第二十条中规定了一般性例外,其中包括以下十项:①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②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③关于金银进出口的措施;④为着实施与本协定各项规定无抵触的法律和规章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如海关法令等;⑤有关监犯所制产品的措施;⑥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⑦关于保护有限天然资源的措施;⑧为履行符合总协定原则的任何政府间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⑨为保证国内工业需要而对某些原料所采取的输出限制措施;⑩对于当地非常缺乏物资的取得和分配而采取的措施。

(2)安全例外。总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资料的公布、对核裂变物质、军火贸易、在战时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3)对无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总协定规定,任何缔约国如果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国的产品进口或向其出口,必须对所有第三国的同类产品进口或出口加以同样的限